

开平市马冈镇新盛街 29 号首层商铺招标公告

为规范招标工作，确保招标公开透明，我中心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于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会议室对马冈镇新盛街 29 号首层商铺以明标暗投方式进行招投标，欢迎有意参加单位、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类型及面积：商铺，面积约 106.8 m²。
- 2、标的物所在位置：开平市马冈镇新盛街 29 号首层商铺
- 3、出租的起止期限：三年，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4、交易底价：¥31200 元/年（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 5、租金递增方式：不递增
- 6、租金收取方式：按年收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 7、竞投保证金：¥6240 元/年（大写：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 8、竞投方式：明标暗投
- 9、合同履行保证金：¥6240 元/年（大写：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 10、资产使用范围：商业，并按照国家规定用途合法使用
- 11、项目详细描述：交通便利，人流量、车流量较大，周边住宅和商业聚集度高。

二、竞投人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竞投人必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和合同草案，报名参加竞投表示竞投人同意并认可本公告和合同草案。

三、领取竞投文件

竞投人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四、缴纳竞投保证金。

(1)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开平市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缴纳竞投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将款项一笔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开平市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马冈支行，账号：44403401040001516。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为马冈镇新盛街 29 号首层商铺竞投保证金。

(2) 中标后竞投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3) 竞投人竞投不成功，无违约行为的，竞投保证金在交易会后 7 日内无息退回。

五、竞投报名

竞投人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确认竞投资格，并领取竞投资格确认书。提交的相关资料须签名、加按手指模或盖公章，所有文件的签名必须一致，提交的资料包括：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委托他人参加竞投的，须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合法委托文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竞投保证金缴纳凭证。

(3) 报价确认书。意向竞投人在报名阶段按照招标公告要求以不低于底价为原则签订并填写报价确认书，低于底价的报价确认书视为无效。

六、报价密封函注意事项

(一) 报价密封函的制作和密封。报价密封函要求用牛皮档案袋密封包装，档案袋正面应张贴投标信息表，投标信息表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地址，并在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封条与档案袋交界处应由投标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指模。不按要求制作及密封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

(二) 竞投人报名并递交报价密封函后，竞投人不得撤回其报价密封函，否则该竞投人的竞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竞投人宣布放弃中标权利或放弃中标均视为撤回投标处理。报价密封函只限于一次性投递，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

七、合格竞投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前，携带相关资料到竞投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进入交易会会场，如竞投人无法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竞投的，必须通过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参加竞投（委托人只能委托 1 名代理人参加竞投，被委托人不得再另行委托他人参加竞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现场竞价权利，并不影响交易结果，其所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投人交易当日需携带如下资料：（1）法人（自然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2）竞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3）竞投资格确认书。

八、**交易程序及成交条件：**（1）由竞投人检查报价密封函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2）有两位或两位以上的意向竞投人有效报名并递交报价密封函件的，通过现场开标、评标，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效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的，则由最高价者即时以明标举牌报价的形式确定最终中标者）（由集体统一经营的资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承租方等依法、依约定享有优先权的竞投人优先竞得）；（3）只有一位意向竞投人报名参加竞投，并递交报价密封函件的，通过现场开标、评标，以其有效报价作为成交价格直接确定竞得人。

九、在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后，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投结果须通过服务平台和村组信息公开栏同步公示 7 天。

十、在竞投结果公示期满后 7 天内到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签订合同，竞投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交易，其所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补充说明

(1) 竞投人须仔细阅读本公告，竞投人一经参与竞投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本公告全部内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本公告对出让方案及标的物所作的说明、介绍等内容，力求翔实，仅供竞投人参考。标的移交以公告展示时现状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的位置及了解其基本情况。标的由招标单位交付给中标人，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不保证其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 投标单位到场人员必须遵守招投标会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它投标人投标，不得阻碍主持竞投工作人员进行正常的招投标工作，更不能操纵、垄断竞投价格。一经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竞投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竞投过程中，竞投人应严肃认真地进行竞投，一经中标，不得反悔，中标人未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应承担违约责任，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0750-2877315

联系地址：开平市马冈镇永宁街 1 号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开平市马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 8 日

